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 中化 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 中化 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为本公司关联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252.68 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8,726.44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参股公司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本金不超过 7.76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按照不超过 30.01% 的相对股权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 2.33 亿美元，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

股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按照其持有相对股比同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30.01%的相对股权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2.3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中化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中化国际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以及《中化国际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 2、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 3、注册地点：新加坡
- 4、实收资本：952,655,008.46新加坡元
- 5、主营业务：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
- 6、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196,679万美元，总负债140,11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1%，净资产56,569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0,083万美元，利润总额-7,93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8,707万美元，总负债156,954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净资产51,753万美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52,492万美元，利润总额-2,093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726.44万元人民币。

三、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签订《贷款合同》，向东亚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9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根据 29.2%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252.68 万美元。同时，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股东海南橡胶按照 68.1%的持股比例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金额：1,252.68 万美元

2.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的 29.2%。以上担保范围内的债权总额不应超出最高额，超出部分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散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6.1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18.8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2.1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